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进行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赛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具体承保的体育运动或赛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符合体育运动或赛事参赛要求；
- （二）被保险人未按体育运动或赛事主办方或组织方要求配备必要的参赛装备；
- （三）被保险人违反体育运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体育运动或者赛事的主办方或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